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3年4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加基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从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秦安股份2023年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监事张茂良、靖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张茂良、靖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